

最 新 高 級

中國近世史

陸 光 宇 著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1 9 3 1

級 高 新 最

史 世 近 國 中

著 字 光 陸

近 最 國 民 至 初 清

行 印 社 學 化 文 平 北

先秦文化史

定價一元

孟世傑著

此書爲孟世傑先生在

燕京大學史學系教授之講

義，凡十數萬言，對於先

秦時代文化與以精確的論

述，凡欲了解吾國現代一

切組織與學藝淵源者，不

可不讀也。現已出版，所

印無多，購請從速！

中華民國

十五年八月初版

最新
高級

中國近世史（全一冊）

定價大洋九角

著者

顧光宇

發行者

文化學社

總發行所

文化學社

北平和平門外
電話四五八〇

寄售處

琉璃廠師大書局
琉璃廠海王商店
東安市場佩文齋
天津直隸書局
遼寧李湛泉書店
太原晉新書社
重慶重慶書店
開封豫都文書莊
廣州中山大學
上海光華書局
南京南京書局
蘇州振新書社
杭州光華書局
廈門新民書社
長春中華書局
成都新學社
上海泰東書局
上海開明書店

色特書本

1. 數百年之內政外交及文化

無不詳盡

2. 可作高級中學及大學教本

3. 更適於自修末附習題百則

以便研究

教授自修
適用最新高級中國近世史

編輯大意

基本之本國史研究，宜採圓周法，進而至於精密，則宜採提挈法，故特以晚近之國內或國際問題為取材，蓋引起其民族競爭之觀念，而明瞭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非僅着眼於世代之興亡，與個人事業之盛衰也。內容分兩編：第一編為近世民族史，凡三章：第一章為中國各民族融化時代，第二章為世界各民族勢力東伸時代，第三章為中國各民族平等及與世界各民族爭雄時代；第二編為近世文化史，凡六章：第一章為制度，第二章為學藝，第三章為宗教，第四章為產業，第五章為近世民生概論，第六章為近世風氣概論。民族史及文化史，均述自清初以至民國，搜集材料時，較為困難，如有事實或引證不確者，深望海內潛心史學者有以指正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浙杭陸光宇謹識於北京師範大學

序

陸子光宇，余畏友也，昔曾受業於余，見其勤苦好學，暑雨祁寒不懈，四年如一日，余忝爲師長，質疑辨難，多受其益，深得教學相長之助。畢業以後，留充本校及附屬中學教員，擔任國文歷史教科，已歷十載，啓迪後學，孜孜不倦，校內師友學生，咸無間言。生平好學，著作甚富。近復出其中國近世史原稿，將付剞劂，就正於余，余溜覽一遍，見其內容豐富，取捨適當，深服其組織之工，選擇之嚴，足供研究清史及民國史者之參考，其嘉惠後學者不淺也。余老矣！年衰才盡；又累於俗務，所欲發表之書，多不能以時，及門諸子，若李革癡，孟咸宇諸君，皆對於中國近世史綽有研究。其餘諸子亦時發表新著，貢獻於社會，足爲吾黨增光，足爲衰翁吐氣，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亦師大同人聞之而心喜者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北京師範大學教授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王桐齡

自修

適用最新高級中國近世史 目次

第一編 近世民族史——中西民族之勢力發展

第一章 中國各民族融化時代

第一節 明清之交替

第二節 清初之經營

第三節 清聖祖之於內域

第四節 清聖祖之於邊徼

第五節 清代文字之獄——民族意見之衝突

第六節 西域之征撫（西藏青海）

第七節 西南之收服（苗）

第八節 教黨之平

第九節 回部之亂

第二章 世界各民族勢力東伸時代

第一節 鴉片戰爭——南京條約。

第二節 太平天國之役——民族意見之衝突。

第三節 英法同盟之役——中英中法天津北京條約。

第四節 捻黨之起滅

第五節

俄之東方經畧——中俄尼布楚，恰克圖，
愛琿，天津，北京，條約。

第六節 中俄伊犁交涉——中俄伊犁條約

第七節 中法安南交涉——法越條約，安南亡於法國。

第八節 中英緬甸暹羅交涉——中英條約，緬甸亡，暹羅爲英法

共管。

第九節 中日琉球交涉——中日和約，琉球亡於日。

第十節 中日朝鮮交涉——中日之戰，馬關條約，朝鮮自主，臺

灣亡。

第十一節 列強租借我國領土

第十二節 戊戌變法

第十三節 庚子之亂——八國聯軍，辛丑和約。（庚子賠款）

第十四節 日俄關東交涉——日俄之戰，日本併吞朝鮮。

第十五節 西藏領土權之爭議

第十六節 立憲與親貴秉政

第十七節 武昌起義與清帝退位——清室優待條款。

第三章 中國各民族平等及與世界各民族爭雄時代。

第一節 民國之組織

第二節 中日山東問題

第三節 中俄蒙古問題——外蒙獨立，中俄會議，王順與加拉罕。

第四節 我國與歐戰

第五節 歐戰後太平洋會議與我國

第六節 關稅會議

第七節 金佛郎案

第八節 五卅慘案

第九節 收回租界

第十節 南京慘案

第十一節 濟案

第十二節 中東路案

第十三節 民國政局變遷大勢表

第二編 近世文化史——中西文化之融冶

第一章 制度

一、官制 二、兵制 三、稅制 四、刑制 五、學校及選舉

六、禮儀

第二章 學藝

一、經學 二、哲學 三、文學 四、史學 五、地理學

六、書畫

第三章 宗教

- 一、佛教 二、喇嘛教 三、回教 四、基督教 五、道教
六、雜教

第四章 產業

- 一、農業 二、工業 三、商業及金融機關

第五章 近世民生概論

第六章 近世風氣概論

習題

參考用圖

參考用書

自教授
適用最新高級中國近世史

第一編 近世民族史

第一章 中國各民族融化時代

第一節 明清之交替

一、清之初起

清先世爲女真別族，居明建州衛遼寧東部地方。建州境內，有滿洲、長白

滿洲之初
起與明之
諸將

二部，其鄰近有東海部、扈倫部。滿洲部長愛新覺羅姓努爾哈赤，名以報祖

清太祖

父仇寇邊，是爲清太祖。清太祖大破明楊鎬軍於薩爾滸，山名在遼寧興京西陷開原

熊廷弼

鐵嶺，均遼寧屬縣。遼陽、瀋陽大震。明罷楊鎬，以熊廷弼代其任。廷弼富將

才，守備大固；熹宗立，信讒罷廷弼，以袁應泰代之。應泰不識兵機，

分處降人於遼瀋二城，清太祖以爲內應，連克二城，盡有遼東地，由興

京徙都遼陽。明廷大震，起用熊廷弼，廷弼乃建三方布置之策，惜爲廣

寧（遼寧）巡撫王化貞所掣肘。清太祖進攻廣寧，連陷諸城，遂徙都盛京。
遼寧省治

袁崇煥

明以孫承宗督師，大修守備，而使袁崇煥堅守寧遠。遼寧已而高第

清太宗

代孫承宗，盡撤關外兵備。崇煥誓死守寧遠，清太祖攻之不克，徒喚奈何。清太宗繼立，袁崇煥屢遣使議和，不成。清大舉攻明，與崇煥戰不

洪承疇

利。明思宗信反間而殺崇煥，又用孫承宗，進復關內諸城，卒爲清兵所敗，諸將多降清，清勢又盛。清多爾袞太宗弟圍錦州，遼寧急，明洪承疇

吳三桂

吳三桂禦之，一則被虜，一則敗走，錦州陷。明廷議和，不成，清太宗旋卒。

清世祖

清世祖立，使多爾袞來攻遼河地。時明廷爲李自成所逼，召還吳三桂，三桂乃以私怨而引清兵入關以敵自成，自成敗走，清兵遂佔有燕京。明之義師屢起，然皆爲所破，清興而明亡。

二、明末諸帝與義師

思宗殉國，諸王相繼起，然皆先後顛仆，未克有終，非由輔翼之非

其人，蓋以清兵之勢不易敵，雖欲恢復而力有所不及。茲分述當時諸王事略如下；

明末諸帝

1. 弘光
(福)

1. 福王——馬士英奉福王由崧即位南京，是爲弘光帝。命史可法督師江北，清兵陷揚州，可法死之，南京遂陷，帝走蕪湖，爲清兵執以北去。

2. 隆武
(唐)

2. 唐王——黃道周奉唐王聿鍵即位於福建，是爲隆武帝。帝任道周爲相，然凡事皆見阻於鄭芝龍。道周敗死，清兵執帝而殺之。

3. 魯王

3. 魯王——張國維奉魯王以海，稱監國於紹興。未幾清兵陷紹興，王遁入海，謀復閩浙，爲清兵所迫，沉海而死。

4. 紹武
(唐)

4. 唐王——蘇觀生奉唐王聿錫，即位於廣州，是爲紹武帝。觀生乏才猷，拓海盜資捍禦，騷擾無寧日，市民驚惶，清兵入城，觀生及帝均自盡。

5. 永曆
(桂)

5. 桂王——丁魁楚奉桂王由榔，即位於肇慶，廣東高要是爲永曆帝。清兵陷廣州，帝走梧州，廣西又走桂林，西廣瞿式耜等奉帝力守，漸復雲貴兩廣贛湘川。帝還肇慶，後連敗，走梧州，又走永昌，爲吳三桂所迫，走緬甸，緬甸執之以獻三桂，旋見殺。

義師四起

當時江南義師四起：嘉定則侯峒曾，黃淳耀；江陰則陳明遇閻應元；松江則沈猶龍；以上均江蘇徽州則溫黃，績溪則金聲，以上均安徽，或受魯王節制，浙閩恃以阻清兵之南下，然皆旬日而敗。其餘起義者，亦先後爲清兵所盪清，時當清世祖順治十三年八月也，清室之基始固。

第二節 清初之經營

一、朝鮮

先是朝鮮將姜功烈助明攻滿洲，敗而降清。已而清有圖朝鮮意，朝鮮王瑄上書乞明援，明降勅慰諭之。及其王倬立，朝鮮叛人李括韓明璉

朝鮮助明

清攻朝鮮

朝鮮降清

科爾沁

察哈爾

等走滿洲，願爲嚮導，滿洲進破義州諸城，渡大同江，長驅深入。朝鮮乞援於明，乞和於清之使，相望於道。時清軍已逼朝鮮都城平壤，王倬遁江華島，在漢江口雙方議和。已而袁崇煥戮毛文龍，諸島兵無主，清欲乘虛攻之，文龍部下孔有德等自登州山東蓬萊降清，清勢益張，朝鮮始終不叛明，與清抗。清太宗親督諸軍入朝鮮，克平壤，倬告急於明，明師遇風不得渡，清破朝鮮諸道援兵，倬以藩臣禮納貢於清，清既降朝鮮，夾攻取皮島，於是明之東方臂助失。

二、內蒙古

內蒙科爾沁與東胡族扈倫部聯合攻滿洲，爲滿洲所敗，修好焉。漢南蒙古察哈爾林丹汗，橫行漠南所至掠奪，諸部不堪其擾。其北走者，渡沙漠依喀爾喀，（漠北蒙古今外蒙地）其東走者，則依科爾沁（在察哈爾東北）。林丹汗惡科爾沁通滿洲，又惡其納漠南逃人也，出師攻之，科爾沁不能敵，率衆歸滿洲，由是內蒙諸部落，先後通滿洲。明廷歲

賂林丹汗巨金，使攻遼東，清太宗親征察哈爾，乘其不備，直搗其庭。林丹汗部衆潰，走死青海，其子額哲降清。

三、東北諸地

滿洲之併扈倫部也，同時經營東海諸部。東海諸部，在吉林寧古塔東，東南濱日本海，茲分述之：

1. 瓦爾喀部——當今烏蘇里江上流，至吉林與俄領沿海省交界處一帶，皆其部落，與朝鮮咸鏡道相接。清太祖太宗先後降服之。

2. 庫爾哈部

——在瓦爾喀部西北，佔牡丹江流域

舊名虎爾哈河，在吉林寧安縣東南

清太祖

太宗先後征服其部落之居黑龍江下流者。

3. 東海小部

——東海諸小部，如牡丹江松花江兩岸之諾羅路部，黑龍

江下流之諾哲部，鄂倫春部等，皆先後歸附，於是自黑龍江以南，圖們江以北，濱海諸部落，及其附近諸羣島，皆入清版圖。

黑龍江上流北岸，至外興安嶺之麓有索倫部，清太宗征之，又遣蒙